

法改會倡立法規管5類電腦網罪

兼顧網民權利業內權益 若有意圖犯罪影響人命可囚終身

香港特區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昨日發表《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諮詢文件，建議制定一項全新針對電腦網絡罪行的特定法例，規管5類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包括非法取覽程式或數據、非法截取電腦數據、非法干擾電腦數據、非法干擾電腦系統，及提供或管有用作犯罪的器材或數據。若有意圖進行犯罪活動者，最高可被判監14年，若影響人命更可被判終身監禁。小組表示，目前香港涉及處理電腦網絡罪行的內容分散在不同條例中，部分更已不合時宜，加上香港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故有需要改革香港的電腦網絡罪行法律。是次建議已兼顧了網民權利、資訊科技業內人士的權益，及保障公眾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時免受騷擾或攻擊的權益和權利。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小組委員會成員、資深大律師陳政龍在記者會上表示，香港目前並無單一條例特定處理電腦網絡罪行，而相關罪行在《刑事罪行條例》及《電訊條例》中訂立，部分已不合時宜。香港上次就電腦網絡罪行的官方研究已追溯到2000年。過去廿多年，互聯網科技發展迅速，故有需要檢視有關法律。

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立法規管5類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分別為非法取覽程式或數據、非法截取電腦數據、非法干擾電腦數據、非法干擾電腦系統，及提供或管有用作犯罪的器材或數據，以應對資訊科技、電腦和互聯網方面迅速發展對保障個人權利所帶來的挑戰，及其被利用來從事犯罪活動的潛在可能。

小組委會已研7司法區法律

陳政龍指出，小組委員會已考慮中國內地、澳洲、加拿大、英格蘭、威爾斯、新西蘭、新加坡及美國等7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研究顯示，這些司法管轄區全部均已制定針對電腦網絡罪行的特定法例，或透過其成文法典的某些部分專門處理電腦網絡罪行，藉此就上述5類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其相關司法管轄權事宜，訂定條文（見表）。

因應電腦網絡罪行可導致的傷害程度差別大，上述罪行分別訂有兩項最高刑罰：一是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2年，二是適用於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為使上述罪行的刑罰與刑事毀壞保持一致，小組委員會並建議非法干擾電腦數據罪及非法干擾電腦系統罪的加重罪行採納《刑事罪行條例》的最高刑罰，可處終身監禁。陳政龍解釋，危害他人生命等可構成加重罪行。小組委員會另一成員鄒錦沛又舉例，若有人干擾醫療系統，影響病人的維生儀器，便可能危害他人生命。

針對駭客軟件非一般通訊軟件

被問到在通訊軟件進行犯罪討論會否干犯上述罪行，陳政龍表示，有關提供或管有用作犯罪的器材或數據的罪行是針對駭客軟件等，並非一般通訊軟件，「我們想像不到用通訊軟件會進入管有罪，但可能有其他罪行涵蓋。」

他強調，就算駭客並非在港犯案，但受害人如是香港居民、通常居港人士或在港經營業務的公司，香港法庭應具有司法管轄權，希望能保障港人的資料。

就今次立法建議未有為「Data（數據）」賦予定義，陳政龍解釋，網絡應用情況不停更新，要避免把法律定義得過窄，無法跟上科技發展，故今次建議已跟從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確保條例能與時並進。

他強調，小組委員會今次的建議已兼顧了網民權利、資訊科技業內人士的權益，及保障公眾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時，免受騷擾或攻擊的權益和權利。

小組委員會歡迎各界對諮詢文件所討論的任何議題提出意見、評論及建議，包括在未獲授權下為網絡安全目的而取覽，應否有任何特定的免責辯護或豁免；應否有任何專業及業務進行某些截取和使用數據活動時可獲豁免刑責；建議的非法干擾電腦系統罪，應否同時為網絡安全專業人員及非保安專業人員訂定合法辯解；就蓄意提供或管有電腦數據這項罪行而言，如該數據只可用作進行網絡攻擊，應否有免責辯護或豁免等。



◆香港特區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昨日發表《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諮詢文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建議立法規管罪行

- ◆ 非法取覽程式或數據
- ◆ 非法截取電腦數據
- ◆ 非法干擾電腦數據
- ◆ 非法干擾電腦系統
- ◆ 提供或管有用作犯罪的器材或數據

資料來源：法律改革委員會《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諮詢文件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民建聯司法及法律事務發言人、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昨日表示，歡迎法改會就題述項目進行諮詢。他指出，現行刑事法律對網絡上的各種罪行雖然有未能與時並進的情況。過去也曾有案例，例如俗稱不誠實取用電腦的罪行的條文內容，在特區終審法院也有爭議。因此在方向上，考慮修訂現有的相關條例或新增立法，與時並進，有效打擊新型網絡罪行有其必要。稍後，他會就此項目與不同持份者溝通，並就項目諮詢發表進一步意見。

各司法區法例刑罰對比(部分)

香港	加拿大	新西蘭	新加坡	美國
非法取覽程式或數據 ◆《電訊條例》第27A條「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罰款港幣2.5萬元 ◆《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循公訴程序定罪：5年監禁	◆《1985年刑事法典》第326(1)(b)條「盜取電訊服務」 如損失超過5,000加元，循公訴程序定罪：10年監禁	◆《1961年刑事罪刑法令》第249條「為不誠實目的而取用電腦系統」 作出取用，意圖取得財產等或導致損失：5年監禁；作出取用，並藉此取得財產等或導致損失：7年監禁	◆《1993年誤用電腦法令》第3條「在未獲授權下取覽電腦資料」 5,000新加坡元罰款或2年監禁，或兩者兼處；再犯一萬新加坡元罰款或3年監禁，或兩者兼處	◆《美國法典》第18篇第1030(a)(1)至(4)條「與電腦有關的欺詐及相關活動」 第(a)(1)款所訂罪行：通常罰款（就個人而言，最高為25萬美元，就機構而言，最高為50萬美元，或以下數額中的較大者：從有關罪行所得總金錢收益的兩倍，或對被告人以外的人所造成總損失的兩倍）或10年監禁，或兩者兼處；再犯或犯該條其他罪行，罰款或20年監禁，或兩者兼處
非法截取電腦數據 ◆《電訊條例》第27條「蓄意損壞電訊裝置」 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港幣2.5萬元及2年監禁	◆《1985年刑事法典》第184(1)條「截取〔私人通訊〕」 循簡易程序定罪：5,000加元罰款或不超過2年減1日的監禁，或兩者兼處；循公訴程序定罪：5年監禁	◆《1961年刑事罪刑法令》第216B條「禁止使用截取器材」 2年監禁	◆《1993年誤用電腦法令》第6條「在未獲授權下使用或截取電腦服務」 一萬新加坡元罰款或3年監禁，或兩者兼處；再犯2萬新加坡元罰款或5年監禁，或兩者兼處；如導致損壞，5萬新加坡元罰款或7年監禁，或兩者兼處；如取用受保護電腦，10萬新加坡元罰款或20年監禁，或兩者兼處	◆《美國法典》第18篇第2511(1)條「禁止截取和披露有線、口頭或電子通訊」 罰款或5年監禁，或兩者兼處
非法干擾電腦數據及非法干擾電腦系統 ◆《刑事罪行條例》第60條「摧毀或損壞財產」 第60(1)條所訂罪行，循公訴程序定罪：10年監禁；第60(2)條所訂加重罪行，循公訴程序定罪：終身監禁 ◆《電訊條例》第25條「電訊人員以外的人隱匿訊息等」 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港幣2.5萬元及12個月監禁	◆《1985年刑事法典》第430(1.1)條「與電腦數據有關的損害」 循簡易程序定罪：5,000加元罰款或2年減1日的監禁，或兩者兼處；循公訴程序定罪：通常監禁2年；如損失超過5,000加元，10年；如導致生命受到實際危害：終身監禁	◆《1961年刑事罪刑法令》第258(1)條「意圖欺騙而更改、隱藏、銷毀或複製文件」 10年監禁	◆《1993年誤用電腦法令》第5條「在未獲授權下修改電腦資料」/第7條「在未獲授權下妨礙使用電腦」 一萬新加坡元罰款或3年監禁，或兩者兼處；再犯2萬新加坡元罰款或5年監禁，或兩者兼處；如導致損壞，5萬新加坡元罰款或7年監禁，或兩者兼處；如取用受保護電腦，10萬新加坡元罰款或20年監禁，或兩者兼處	◆《美國法典》第18篇第1030(a)(5)條「與電腦有關的欺詐及相關活動」 第(a)(5)(A)款所訂罪行，通常罰款或1年監禁，或兩者兼處；如犯罪者企圖導致或故意或罔顧後果地導致死亡，罰款或任何刑期的監禁或終身監禁，或兩者兼處
提供或管有用作犯罪的器材或數據 ◆《刑事罪行條例》第62條「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 循公訴程序定罪：10年監禁	◆《1985年刑事法典》第191(1)條「管有〔用作截取私人通訊的器材〕等」 循簡易程序定罪：5,000加元罰款或不超過2年減1日的監禁，或兩者兼處；循公訴程序定罪：2年監禁	◆《1961年刑事罪刑法令》第216D條「禁止處理截取器材等」 2年監禁	◆《1993年誤用電腦法令》第8條「在未獲授權下披露取用碼」 一萬新加坡元罰款或3年監禁，或兩者兼處；再犯2萬新加坡元罰款或5年監禁，或兩者兼處	◆《美國法典》第18篇第1030(a)(6)條「與電腦有關的欺詐及相關活動」 通常罰款或一年監禁，或兩者兼處；再犯或犯該條其他罪行罰款或10年監禁，或兩者兼處

來源：《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諮詢文件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